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4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王采彤

訴訟代理人 嚴煜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停放期間照片、收費標準看板、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、鉸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發票、被告車籍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屬實。又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，已當庭表示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，故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